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一）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

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

1、在满足上述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并安排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